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昆明市东川区人社局
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
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

东财整合〔2023〕3号

关于预下达东川区2023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碧谷街道、阿旺镇、汤丹镇、拖布卡镇、红土地镇，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3〕5号）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现预下达2023年第三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和《东川区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办发〔2021〕113号）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支出的通知》（东财便笺〔2022〕117号），按要求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绩效管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方向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公告公示

严格执行《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实施办法》（昆乡振发〔2022〕12号），将项目资金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收文后及时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申报项目，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东川区2023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下达计划表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　　昆明市东川区人社局

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　　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

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

2023年1月18日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1月18日印发

附件：

东川区2023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下达计划表

序号	项目行业主管部门	项目实施部门	项目名称	预下达金额（万元）	审计发现问题扣减应分资金（万元）	合计金额（万元）	预算科目名称	资金性质	备注
合计				3,773.91	-100.00	3,673.91			
1	区农业农村局	碧谷街道	碧谷街道洗尾嘎社区市级“一村一品”三月桃产业发展项目	115.91	-	115.91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2	区人社局	汤丹镇	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集镇安置点就业帮扶车间 （一期）项目	304.50	-	304.50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3	区农业农村局	汤丹镇	汤丹镇中河村“功能稻米+稻鱼共生”生态农业示范基地项目	226.21	-	226.21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4	区水务局	汤丹镇	汤丹镇北部10村产业配水补充完善项目	380.00	-100.00	280.00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按照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扣减情况执行
5	区水务局	拖布卡镇	拖布卡镇北部供水保障项目	220.00	-	220.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6	区发展改革局	阿旺镇	阿旺镇许家小河流域综合治理以工代赈示范项目	180.00		180.00	2130504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7	区农业农村局	红土地镇	红土地镇晓光河流域绿色蔬菜基地建设项目	300.00	-	300.00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8	区发展改革局	区发展改革局	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公共服务岗位补助	100.00	-	100.00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9	区人社局	区人社局	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	400.00	-	400.00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10	区人社局	区人社局	脱贫劳动力省外稳岗就业	1,000.00	-	1,000.00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11	区乡村振兴局	区乡村振兴局	2023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	500.00	-	500.00	2130507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
12	区农业农村局	区农业农村局	东川区特色水果果蝇综合防治项目	47.29	-	47.29	2130505	省级财政衔接资金	